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非執行董事退休

及

委任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退休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梅群先生（「梅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梅先生忠誠履行其職務，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提升了本公司的可持續性。董事會謹此向梅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永玲女士（「丁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生效。

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永玲，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丁女士自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女士於1984年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同仁堂集團公司外經外貿處處長、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同仁堂科技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現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丁女士1997年8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獲得大學學歷，其後於2002年4月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

本公司與丁女士已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自2016年4月15日起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丁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丁女士並無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獲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丁女士擁有本公司的33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9%。

於本公告日期，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丁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丁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企業管治守則

自2019年3月11日起，本公司涉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提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由不同人仕擔任。但由於以下原因，丁女士在現時情況下被考慮為最合適人選。

丁女士長期奮鬥於同仁堂海外事業，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營運，具有豐富海外業務經驗，乃中醫藥界之翹楚。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此外，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分佈是平衡並具備足夠的保障。

承董事會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19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